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退任董事」	指	田原先生、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原先生

高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基培先生

平曉黎女士

趙貴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

曹志廣先生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出(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9,055,59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37,811,118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即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高巍先生、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趙貴賓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黃文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分別於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田原先生及李基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田原先生、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8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並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派發。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89,055,59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8,905,55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3.75	2.85
5月	3.05	2.00
6月	2.92	2.00
7月	3.10	2.41
8月	2.85	1.50
9月	2.61	2.33
10月	2.80	2.34
11月	2.63	2.00
12月	2.56	2.05
<b>2020年</b>		
1月	2.58	2.23
2月	2.60	2.37
3月	2.60	2.0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1	2.27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鄧華金先生(「鄧先生」)於透過 Qeeka Holding Limited (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94,789,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孫傑女士(「孫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之13,58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孫女士(鄧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女士透過 Sunjie Home Holding Limited 持有13,587,610股股份而對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先生及孫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93%增加至約28.8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19年11月12日	144,000	2.31	2.14	316,976
2019年11月13日	126,500	2.34	2.14	284,188
2019年11月14日	101,500	2.29	2.20	226,126
2019年11月15日	181,500	2.20	2.17	397,735
2019年11月18日	188,500	2.28	2.16	414,692
2019年11月19日	99,000	2.22	2.17	218,173
2019年11月20日	67,500	2.23	2.19	148,743
2019年11月21日	126,000	2.23	2.19	281,234
2019年11月22日	89,000	2.24	2.16	195,965
2019年11月25日	800,500	2.29	2.17	1,811,505
2019年11月26日	512,000	2.30	2.20	1,173,181
2019年12月2日	312,000	2.23	2.12	685,113
2019年12月5日	25,500	2.20	2.18	55,856
2019年12月6日	191,500	2.28	2.19	425,364
2019年12月9日	243,500	2.35	2.20	558,362
2019年12月12日	348,000	2.25	2.18	768,468
2019年12月13日	279,000	2.20	2.19	614,558
2019年12月16日	70,000	2.21	2.20	154,932
2019年12月17日	383,500	2.24	2.19	855,986
2019年12月18日	1,164,500	2.30	2.23	2,637,857
2019年12月19日	226,000	2.32	2.22	510,752
2019年12月20日	173,500	2.34	2.31	404,898
2019年12月23日	130,000	2.37	2.31	307,277
2019年12月24日	902,500	2.41	2.37	2,172,063
2019年12月27日	1,499,000	2.46	2.45	3,691,429
2019年12月30日	1,434,500	2.51	2.45	3,564,538
2019年12月31日	2,084,500	2.56	2.46	5,292,566
2020年1月2日	170,000	2.49	2.45	418,279
2020年1月3日	204,500	2.44	2.42	496,073
2020年1月6日	1,035,000	2.45	2.38	2,505,673
2020年1月7日	1,531,000	2.43	2.39	3,714,151
2020年1月9日	129,000	2.46	2.40	317,427
2020年1月10日	310,000	2.40	2.40	745,188
2020年1月17日	771,500	2.48	2.44	1,890,143
總計	<u>16,054,500</u>			<u>38,255,471</u>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田原先生(「田先生」)，50歲，擔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2015年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重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8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田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且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彼於1991年獲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3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田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4,578,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田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田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李基培先生(「李先生」)，52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重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04年8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經營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38)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0月該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完成私有化而其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李先生擔任Autohome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HM)的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亦擔任先健科技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當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22(創業板)；現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2(主板))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系。彼於1991年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並於1995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3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李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平曉黎女士(「平女士」)，35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平女士自2007年起任職於Baidu, In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並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Baidu, Inc.之無線網絡聯盟業務、網絡金融平台及信息流解決方案負責人。平女士目前擔任百度APP的總經理。她於2007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平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平女士之委任期限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她亦受至少每3年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規定約束。平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平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平女士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貴賓先生(「趙先生」)，50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蘇州凱風正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凱風」)。截至本通函日期，趙先生持有蘇州凱風36.4%股權，且為蘇州凱風總經理。蘇州凱風持有西藏凱風進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霍爾果斯凱風進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凱風」)1%股權，而西藏凱風持有Cowin Jinqu Limited(「Cowin Jinqu」)全部股權。截至本通函日期，Cowin Jinqu Limited持有15,236,067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27%。趙先生為西藏凱風及Cowin Jinqu的董事。

趙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碼：300554)的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08)的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趙先生之委任期限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彼亦受至少每3年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規定約束。趙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趙先生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茲通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諾亞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8元)。
3.
  - (a) 重選田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基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平曉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貴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於必要或權宜時對其作出罷卻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從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獲正式委任之其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田原先生、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